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除第 2(a)條外，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生效。第 2(a)條列明受贈者與捐贈者的婚姻關係及其持續性，須按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或指引來確立。委員會現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為此目的制定了《1999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 2 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修訂規例與修訂條例的第 2(a)條會於本年七月二日同時生效。

背景及論據

2.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條例”)列明如果捐贈者與受贈者既沒有血親關係，結婚亦不足 3 年，則有關移植手術進行前須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條例亦授權委員會藉規例制訂確立捐贈者與受贈者血親關係的方式。但是，條例並沒有賦予委員會制訂方式去確立婚姻關係的權力。

3. 修訂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制定。其主要目的是訂明在一些特別指明的情況下，縱使受贈者不能明白條例第 5(4)(c)條要求向他作出的解釋時，有關的移植手術仍然可以進行。修訂條例第 2(a)條亦授權委員會去制訂確立捐贈者與受贈者之間的婚姻關係及其持續性的方式或指引。

修訂規例

4. 本修訂規例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以-

- (a) 對第 2 條(確立血親關係以從在生的器官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在草擬方面作出輕微更改，使該條與條例第 5(2)條的用字更為相近；及
- (b) 加入新的第 2A 條，指明就條例第 5 條而言，用以證實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已持續了一段不少於 3 年的婚姻關係須用的方式。

財政和人手影響

5. 有關修訂對財政及人手並無影響。

法例約束力

6.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現時規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7. 醫院管理局已被諮詢，並且對有關修訂表示滿意。

宣傳安排

8. 修訂規例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刊登憲報。委員會秘書將會處理查詢，及將修訂的內容通知有關的醫學專業人士及團體。

查詢

9. 如對此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潘太平先生聯絡(電話：2973 8107)。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2號）規例》

（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465章）第5(2)及(2A)條訂立）

**1. 證實血親關係以從在生的器官
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465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任何醫生如”而代以“凡任何醫生”；
- (b) 廢除“可藉以下文件以證明上述血親關係”而代以“該血親關係須藉以下文件證明”。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證實婚姻已持續不少於3年

為施行本條例第5條，凡任何醫生—

- (a) 要從一名在生的人身上切除器官，而切除的用意在於將該器官移植於在移植時是該人的配偶的人體內，有關婚姻且已持續不少於3年；或
- (b) 要將(a)段所描述的器官移植於該段婚姻的該名配偶體內，

該項關係須藉以下文件證明屬實—

- (i) (A)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以下婚姻的雙方的文件 —
- (I) 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的條文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 (II)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所認可的新式婚姻；或
- (III) 獲《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宣布為有效的舊式婚姻；或
- (B) 任何相當於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發出的，證明該兩人是一項在香港以外地方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的雙方的文件；及
- (ii) 由該兩人的其中一人作出的表示該段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法定聲明。”。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主席

1999 年 6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 (a) 對第 2 條（確立血親關係以從在生的器官捐贈人身上進行移植）在草擬方面作出輕微更改，使該條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5(2) 條的用字迹近相同（第 1 條）；及
- (b) 加入新的第 2A 條，指明就《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 條而言，證實器官捐贈人與器官受贈人是一段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婚姻的雙方須用的方式（第 2 條）。